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中共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GDAO HISENSE ELECTRIC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gdao Hisens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中第一〇七条的（六）、（七）、（八）、（十）、（十二）等重大事项，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由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新增：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四九条 遵守党章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p>（一）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建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p> <p>（二）党委职责权限。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遵循公司法，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三）经费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	---

因新增内容导致《章程》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在此不再列示。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